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1203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鄭明進
　　陳月娥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合律師
　　陳樹村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　人　曾浩銓律師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鄭智元
　　合德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榮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孫亞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1年5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鄭明進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2,3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141元；另上訴人陳月娥之上訴利益為1,475,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478元，各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各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